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之四技、二技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第三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二技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分為 A 組系所、B 組系所，通過本校所訂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如附表），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第四條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未能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二學年修課完成者，得於第三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第五條 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 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A 級系所表標準）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一學年下學期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 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A 級系所表標準）課程，0 學分 2 小時。

第五-1 條 進修部四技學生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

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暑修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付費。

第六條 由語言中心開設初、中級英文檢定輔導課程，若不同於校定初、中級課程，由各系自行開課。關於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時數，如各系規定時數較高者，則以各系所規定之時數為準。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復學生依照校定選課辦法第19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學生，因其障礙或傷害導致英文學習確有困難，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三條所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證書者，經本校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第九條 各系應於日間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各系應於進修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學生所提供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若經校方查證屬實將取消畢業資格。

第十條 各系應於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四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審核作業規定登錄；審查畢業資格時，亦須同時審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附件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入學年度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A 組系所標準	B 組系所標準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二技學生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含)以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460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 42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 (IELTS) 4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550 分(含)以上。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387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399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 41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 (IELTS) 3.5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387 分(含)以上 8. PVQC 計算機類 (ICT)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專家級 (Expert) 及格標準 390 分 (僅適用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資工系學生)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之四技、二技學生	1.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2.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分(含)以上。 3.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337 分(含)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 17 分(含)以上。 5.雅思測驗 (IELTS) 3.0 級(含)以上。 6.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225 分(含)以上。																																																												
說明	一、A 組系所： 1. 商學院國貿系、財金系、財稅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休閒系、應統系四技生 2. 商學院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企管系 (適用於 110 學年度後入學) 二技生 3. 語文學院應英系、應日系、應中系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四技生 4. 資訊與流通學院之資管系、流管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技生 5. 語文學院應日系二技生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應英系二技生(適用於 112 學年度後入學) 6. 智慧產業學院商經系二技生(適用於 113 學年度後入學) 二、B 組系所： 1.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工系四技生 2. 設計學院商設系、多媒系、室設系四技生 3. 中護健康學院護理系、美容系、老服系四技生 4. 智慧產業學院智慧生產工程系四技生 5. 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應日系、應英系、商經系(113 學年度後入學)之外之各學院二技生 三、中護健康學院 (僅適用於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後入學之二技學生)、進修部平日班及假日班之二技生 (僅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智慧產業學院商業經營系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僅適用於 110 學年度後入學) 及進修部夜間班休閒系(114 學年度起), 得以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及格成績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資格, 其他課程不具抵免效用, 且不得跨部別或跨系選修。如以專業英文選修課程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者, 需自願放棄該課程之學分, 由教務處逕行註銷, 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採計。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個工作天內, 持成績單正本, 填具「自願放棄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學分」聲明書送語言中心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 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中護健康學院</th><th colspan="4">進修部二技假日班</th></tr><tr><td>護理系</td><td>實用護理英文</td><td>會資系</td><td>商用英文</td><td>國貿系</td><td>商業英文檢定</td></tr><tr><td>美容系</td><td>美容職場英語</td><td>保金系</td><td>保險金融英文</td><td>財金系</td><td>財金英文</td></tr><tr><td>老服系</td><td>進階醫護英文</td><td>商設系</td><td>設計專業英文</td><td>資管系</td><td>科技英文</td></tr><tr><th colspan="2">進修部二技平日班</th><td>應日系</td><td>商用英語會話</td><td>室設系</td><td>設計專業英文</td></tr><tr><td>休閒系</td><td>觀光英文(二)(三)(四)</td><td>應英系</td><td>精進英語</td><td>老服系</td><td>進階醫護英文</td></tr><tr><td>企管系</td><td>商務職場英文</td><td>休閒系</td><td>觀光英文(二)(三)(四)</td><td>企管系</td><td>管理英文</td></tr><tr><td>美容系</td><td>美容職場英語</td><th colspan="4">進修部二技夜間班</th></tr><tr><th colspan="2">智慧產業學院</th><td colspan="2">休閒系(114 學年度起)</td><td colspan="2">休閒應用英語(三)(四)</td></tr><tr><td>商經系雙軌專班</td><td>精進英語</td><td colspan="4"></td></tr></table>		中護健康學院		進修部二技假日班				護理系	實用護理英文	會資系	商用英文	國貿系	商業英文檢定	美容系	美容職場英語	保金系	保險金融英文	財金系	財金英文	老服系	進階醫護英文	商設系	設計專業英文	資管系	科技英文	進修部二技平日班		應日系	商用英語會話	室設系	設計專業英文	休閒系	觀光英文(二)(三)(四)	應英系	精進英語	老服系	進階醫護英文	企管系	商務職場英文	休閒系	觀光英文(二)(三)(四)	企管系	管理英文	美容系	美容職場英語	進修部二技夜間班				智慧產業學院		休閒系(114 學年度起)		休閒應用英語(三)(四)		商經系雙軌專班	精進英語			
中護健康學院		進修部二技假日班																																																											
護理系	實用護理英文	會資系	商用英文	國貿系	商業英文檢定																																																								
美容系	美容職場英語	保金系	保險金融英文	財金系	財金英文																																																								
老服系	進階醫護英文	商設系	設計專業英文	資管系	科技英文																																																								
進修部二技平日班		應日系	商用英語會話	室設系	設計專業英文																																																								
休閒系	觀光英文(二)(三)(四)	應英系	精進英語	老服系	進階醫護英文																																																								
企管系	商務職場英文	休閒系	觀光英文(二)(三)(四)	企管系	管理英文																																																								
美容系	美容職場英語	進修部二技夜間班																																																											
智慧產業學院		休閒系(114 學年度起)		休閒應用英語(三)(四)																																																									
商經系雙軌專班	精進英語																																																												
四、為提昇職場就業競爭力, 建議學生仍應努力追求 A 組 TOEIC 550 分以上 (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275 分以上), B 組及其他 TOEIC 387 分以上 (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115 分以上)。上述建議不在畢業規定中。																																																													